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 14:00 时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1日14：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，代表股份118,523,74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118,400,0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5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3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7,217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7,09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7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3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3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刘祥、韦余红、江汉、汪洋、童卫东、赵辉、李艳芳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共计105,607,160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2,802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166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42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796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1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.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

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18,40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7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刘祥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共计76,640,000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41,76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76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10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2%；反对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石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1日